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謝殷若萍
代　理　人　陳怡融律師
管　理　人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作鈞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潮州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宴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

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

文。次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債條例第118條第1款及第121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自民國114年8月2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查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顯有選任管理人變價之必要。又如附表所示之處分方法，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01條規定記載於書面，於115年8月4日以屏院昭民執成114司執消債清字第59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對於處分方法均未為不同意之表示。本院斟酌本件之特性，認不召集債權人會議，以裁定代替其決議為適當，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附表：

清算財團財產	
種類	標的暨處分方法
存款	1.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1元、54元及，因金額甚少，故保留予債務人使用，不予處分。 2.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13,088元，請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
動產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105年7月出廠），已遠逾5年使用年限，且其上設有154萬元動產抵押登記，幾無清算價值，爰不予處分。
保單	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1.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性質為人壽保險，解約金價值分別為3,484元及1,032元，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該等解約金債權金額均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即149,358元，依法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2.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性質為健康保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
不動產	一、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㈠權利範圍：全部 ㈡處分方法： 1.通知拍定人潘怡芳繳納拍定尾款74,999元，並通知地政機關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2.拍定價金98,999元於分配優先債權（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等）後，餘額供全體債權人分配。 二、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㈠權利範圍：全部 ㈡處分方法：選任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參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72966號民事執行事件鑑價報告予以調整後擬核定第一次拍賣底價為32萬元，進行不動產拍賣換價程序。拍賣方式將比照強制執行法拍賣不動產執行方法進行，惟扣除特別拍賣程序（公告應買三個月），並於七次拍賣無人應買時終止拍賣程序。 三、屏東縣○○鄉○○○段○○00○號建物 ㈠權利範圍：全部 ㈡處分方法：選任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參酌本院委請元一

	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報告予以調整後擬核定第一次拍賣底價為50萬元，進行不動產拍賣換價程序。拍賣方式將比照強制執行法拍賣不動產執行方法進行，惟扣除特別拍賣程序（公告應買三個月），並於九次拍賣無人應買時終止拍賣程序。